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7/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根據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須支付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補償及贖回款項的利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規劃地政局於2001年2月28日發出的文件(檔號：PLB(CR) 150/80 Pt.5)。

首讀日期

3. 2001年3月14日。

意見

4.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11條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補償及贖回款項均須按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中訂出的利率支付利息。附件A的列表綜述該等條例的現行條文、須支付利息的款項，以及各項修訂建議。

5. 不少現行的有關條文參照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政府當局表示，最低的利率通常是24小時通知存款的利率。

6. 在2000年7月3日之前，銀行公會會員支付7天以下定期存款的最高利率是由銀行公會釐定的。由於銀行公會所有會員提供的利率大致相同，因此政府當局的做法是採用銀行公會不時公布的利率。在2000年7月3日開始分階段撤銷利率規則後，銀行公會各會員可自行釐定7天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由於法例並無規定銀行公會會員須將其提供的利率知會政府，政府很難確定該類存款的最低利率。

7. 作為一項臨時行政措施，政府一直按照向其提供相關利率資料的銀行公會會員所訂的24小時通知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利率，或3間發鈔銀行就該類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來計算有關利率。

8. 條例草案建議重新界定有關利率，以便政府當局可參照發鈔銀行在某個工作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支付的利息的最低利率。據政府當局所述，該3間發鈔銀行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銀行提供的利率比較，應不會過份偏高或偏低。此外，該3間銀行亦已以書面確實表明會向政府當局提供相關利率的資料。政府當局證實，受影響各方的利益不會因為實施條例草案的規定而有所減損，因為建議的修訂與現時以存款最低利率計算應支付利率的安排相若。

9. 條例草案第13條是認可及適用範圍條文，旨在 ——

- (a) 認可根據上文第7段所述的臨時行政措施在2000年7月3日之後支付的利息；
- (b) 規定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就條例草案生效前所關乎的下列期間所支付或須支付的利息的適用範圍：
 - (i) 如有關期間是在2000年7月3日之前，則現行的條文將告適用；
 - (ii) 如有關期間是在2000年7月3日或之後但在2000年10月3日之前，則銀行公會會員在2000年7月2日就定期存款所支付的最低利率將告適用；
 - (iii) 如有關期間是在2000年10月3日或之後但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之前，向政府提供相關利率的銀行公會會員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或3間發鈔銀行就該類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將告適用。

公眾諮詢

10. 政府當局已徵詢各發鈔銀行的意見，發鈔銀行均同意長期向政府提供相關利率的資料。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11月21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該次會議紀要的摘錄載於附件B。

結論

12.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如沒有意見，條例草案可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3月8日

條例	適用範圍	現行條文	條例草案建議條文
<p>《收回土地條例》 (第124章)</p> <p>《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p> <p>《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p>	<p>暫支款項、臨時付款及補償(但訟費除外)</p>	<p>有關暫支款項的利息，其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而計算。</p> <p>有關補償的利息，其利率由土地審裁處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釐定。</p>	<p>就暫支款項支付的利息，其利率由地政總署署長釐定，而就補償支付的利息，其利率由土地審裁處釐定，但無論如何 ——</p> <p>(a)就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p> <p>(b)就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p>
<p>《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p> <p>《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p> <p>《鐵路條例》(第519章)</p>	<p>補償(但訟費除外)</p>	<p>土地審裁處可指示.....支付利息，就土地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期間而支付，利率則按其所訂者，但不低於香港銀行公會會員於該期間內就定期存款須支付的最低利率。</p>	

條例	適用範圍	現行條文	條例草案建議條文
<p>《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p> <p>《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p> <p>《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p>	<p>補償(但訟費除外)</p>	<p>按照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或按照立法會藉決議釐定的其他利率。</p>	<p>(a)就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p> <p>(b)就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p> <p>或按照立法會藉決議釐定的其他利率。</p>

條例	適用範圍	現行條文	條例草案建議條文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補償(但訟費除外)	支付利息的利率按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7天通知存款所支付的利率而定，或按立法會決議所釐定的其他利率而定(即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不時就定期存款所支付的最低利率)	<p>(a)就某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p> <p>(b)就某非工作日而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p> <p>或按立法會決議所釐定的其他利率而定。</p>

條例	適用範圍	現行條文	條例草案建議條文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	贖回款項	利率為發鈔銀行不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須支付的最低利率。	<p>(a)就某工作日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p> <p>(b)就某非工作日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須為發鈔銀行在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訂的最低利率。</p>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X X

III. 根據條例所支付的臨時付款、贖回款項及補償金的利率 (立法會CB(1)181/00-01(03)號文件)

39.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扼要解釋當局建議對各條例中有關補償金利率的條文作出修訂的背景。委員察悉，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已在2000年7月3日撤銷短期存款利率規則，因此有必要作出有關修訂。由於實際上無法確定本港150間銀行的最低利率，政府當局遂建議參照發鈔銀行現時提供的24小時存款利率，來計算利息款額。

4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上述修訂建議對受影響各方在財政上造成的影響。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回應時解釋，在現行安排下，補償金利息是按定期存款的最低利率支付；由於修訂建議與現行安排相若，故受影響各方的財政狀況不會因作出有關修訂而較以往為差。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有關法案正式提交立法會時就此作出保證。政府當局答允此事。

41. 葉國謙議員詢問，若受影響各方未能就補償安排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並在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前將此事訴諸法庭，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過渡措施來處理此情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參考本港部分銀行提供的24小時存款利率資料，作為臨時措施。當局會盡可能按各條例原先所訂的公式釐定有關利率。

42. 主席提到資料文件附件第5項時指出，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就補償所須支付的利息款額須按7天通知存款的利率而定；但按照有關的修訂建議，補償金利息會改為參

照24小時存款利率計算。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澄清，該條例第26條亦規定利率須按立法會決議釐定。該項立法會決議訂明須按銀行公會會員提供的最低利率支付補償金利息。修訂建議只是反映現行做法。

43. 主席詢問補償金利率為何定為最低的24小時存款利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回應時表示此做法行之已久。他續稱，若補償金利率定得高，便會鼓勵受影響各方拖長與政府進行磋商的時間，故此，現時採用最低利率的安排實屬合理。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